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国际债务追收中的新方法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一 序言

从本事务所从 2003 年成立起，国际债务追收就是我们所从事的主要领域之一。之前我们的很多海外当事人都来自美国，但是最近我们很大一部分当事人都转变为亚洲的追账机构以及贸易保险公司，也有很多来自于中国和韩国的债权人。值得一提是的，在去年我们所处理了 60 个中国的案件（总债务达 20 亿日元）中，我们代表中国公司追回了 5 亿日元。中国客户的特点可以总结为以下两点：充足的现金以及快速决定的能力。我们充分利用了这两个特点，然后采取相应的追债措施，例如先予执行，财产保全以及法定留置权等。这篇文章陈述了我们在最近的一个案件中为中国的一位太阳能制造商当事人采取的追账措施。

二 太阳能板的交易

在了解了中国制造商销售太阳能板的情况之后，我们知道了太阳能板通常不是单独出售的，而是和太阳能发电机（一种将 DC 转换成 AC 的装置，可以传送太阳能产生的电）以及连接电缆成为一个太阳能发电系统一起出售的。

一个太阳能板的合同中，买方通常根据劳动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以下服务：1 为太阳能基地做准备；2 建造混凝土池；3 将太阳能板安装在框架上；4 将发电机安装下太阳能板下；5 给基地铺上碎石来防止长草；6 筑墙。

框架和发电机都是只通过螺丝钉和太阳能板连接在一起的，因此太阳能板和发电机都没有和框架或者土地连接起来，是可以独立移动的，再次出售太阳能板就会产生大概 30%至 40% 的安装费用。

太阳能板通常会由员工先运送到太阳能发电站（或者靠近发电站的仓库），员工的工资通常是在下一个月的月末进行支付的。因此，太阳能板就有可能是在支付员工工资以前被送到指定位置的。然而，因为太阳能板是可以独立移动的，因此员工在运送太阳能板时就有可能因为善意取得而获得太阳能板的所有权（民法第 192 条）。

三 对于太阳能未付账款的追收

根据以上信息，太阳能生产商为了能追回债务，通常都会采取先于执行的措施来防止太阳能被运送到仓库中或者是防止员工在运送过程中因为善意取得而占有太阳能板。这对于偿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还债务是十分必要的。最近的太阳能安装合同都要求太阳能系统要在员工检查过后觉得符合标准时，运送到员工处。

由于在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合同中很少有关于所有权转移的具体规定，买方的员工经常在对合同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就签订合同并且相信承包方就是太阳能板的所有人。因此，员工会获得太阳能板的所有权，即使承包商只是善意占有太阳能板，并没有太阳能板的所有权。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要求先予执行来防止员工向另一方支付报酬是十分重要的。

另外，在民法第 31 条第 5 项中留置权的规定是为了保证买方向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的。

太阳能板制造商可以对生产出来的太阳能板行使留置权直到自己的员工因为善意取得而有太阳能板的所有权。根据民法第 304 条第一款，太阳能的生产商可以作为留置权人要求雇主根据太阳能建造合同的默认支付义务先付员工的工资。太阳能板的生产商也要注意建造太阳能基地的承包商是否会有破产的风险，来采取先予执行获得债权的目的，因为根据《破产法》第 42 条，当破产程序开始之后，一般债权就会失去效力。

四 在每个程序中的事项

行使先予执行来防止动产转移占有的措施基于特殊合同中仍然保留的所有权，制造商要考虑终止交易是否是有必要的。虽然根据一般的规定，太阳能生产商有权利可以行使所有权来终止买卖，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因为法律规定留置权可以保证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但是终止买卖合同时也会同时终止留置权。

另外，有一些法院会在决定先予执行的措施时考虑买方的陈述，并且让法院执行人员先占有太阳能板。这是因为让法院执行庭先占有太阳能板时对卖方来说是不利的，这一措施会对先予执行产生有实质意义的延迟，这样因为承包商使用太阳能以及员工在运送中善意取得，会促使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

本所可以在没有任何合同终止或者债务人听证的情况下可以获得先予执行的权利，来防止动产转移的占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0 条，法定留置权的行使通常要求向法院执行庭移交动产或是要取得动产占有人的书面同意才能行使留置权。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由民事执行庭批准的话，当事人也可以行使留置权。然而，在这个太阳能板交易的案件中，因为太阳能生产系统在第三者的财产上而不在卖方手中，因此也有可能申请不到留置权。

幸运的是，我们克服了这一困难，取得了法院的执行令，最终对于在承包商地产上的依附在太阳能生产框架系统上的太阳能板行使了留置权。即使太阳能生产商可以要求承包商支付太阳能生产系统的报酬，在支付完成前，其依然可以从法庭获得先予执行的执行令，来防止动产（太阳能板）的转移占有。但是根据最高法院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要获得这一权利是十分困难的。最高法院认为在建设工程中所使用的动产是不能让生产商取得留置权的。然而，如果卖方能证明建设工程的报酬和整个动产买卖的价格相当，才能在建设工程中获得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留置权。最高法院认为建设工程的价格至少要是整个买卖标的额的 80%。

然而我们成功的证明了这一种特殊情形的存在，并且从法院取得了留置权的执行令，即使标的额只是整个交易价格的 35%。

五 结论

如上所述，我们成功地在不同的案件当中都取为中国生产商取得了留置权，但是真的情况远比以上述说要困难得多。要实现上述权利需要足够的知识以及充足的实践经验，以及在非常极端的环境之中随机应变的能力。这也是我们现在所面对的新的挑战。